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公告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派發2021年度末期股息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構成

茲提述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的有關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茲宣佈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JEN北京新國貿飯店3層多功能廳2號廳舉行。

I. 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合共4,827,256,868股股份(包括2,923,542,440股A股和1,903,714,428股H股)，即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就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表決。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關於預計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時，與該等關聯交易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迴避表決。就第7.01項決議案而言，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98,500,000股A股(截至股權登記日的持股數目，下同)，須就該項決議案迴避表決；就第7.02項決議案而言，中國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7,562,960股A股，須就該項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和董事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或放棄表決贊成

任何決議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24人，共持有本公司3,224,643,23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6.800739%。出席的股東（不論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當中，A股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22人，共持有本公司2,494,089,32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666804%；H股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2人，共持有本公司730,553,91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133935%。年度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長沈如軍先生擔任年度股東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本公司在任的9名董事中，8名董事出席了年度股東大會，董事譚麗霞因其他公務安排未能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決議案 | | 贊成 | | 反對 | | 棄權 | |
|------------------|---------------------|---------------|-----------|-------------|-----------|---------|----------|
| | | 投票數量 | 百分率(%) | 投票數量 | 百分率(%) | 投票數量 | 百分率(%) |
| 作為特別決議案 | | | | | | | |
| 1 |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 3,224,629,329 | 99.999569 | 13,105 | 0.000406 | 800 | 0.000025 |
| 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 | |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 | | | | | |
| 2 |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223,780,650 | 99.973250 | 103,105 | 0.003198 | 759,479 | 0.023552 |
|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 | |
| 3 |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223,780,650 | 99.973250 | 103,105 | 0.003198 | 759,479 | 0.023552 |
|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 | |
| 4 | 審議及批准2021年年度報告； | 3,222,973,050 | 99.948206 | 910,705 | 0.028242 | 759,479 | 0.023552 |
|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 | |
| 5 |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3,221,599,864 | 99.905621 | 3,042,370 | 0.094348 | 1,000 | 0.000031 |
|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 | |
| 6 | 審議及批准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2,807,147,744 | 87.052971 | 417,451,822 | 12.945675 | 43,668 | 0.001354 |
|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 | |

| 決議案 | 贊成 | | 反對 | | 棄權 | | |
|-----|---|---------------|-----------|------------|----------|--------|----------|
| | 投票數量 | 百分率(%) | 投票數量 | 百分率(%) | 投票數量 | 百分率(%) | |
| 7 | 審議及批准預計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包括以下各項： | | | | | | |
| | 7.01與董事譚麗霞控制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關聯法人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 2,823,103,064 | 99.892427 | 3,039,370 | 0.107545 | 800 | 0.000028 |
| | 7.02與董事段文務控制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關聯法人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 3,097,064,469 | 99.999490 | 15,005 | 0.000484 | 800 | 0.000026 |
| | 7.03與其他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 3,221,601,164 | 99.905662 | 3,041,270 | 0.094313 | 800 | 0.000025 |
| | 7.04與關聯自然人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 3,221,601,164 | 99.905662 | 3,041,270 | 0.094313 | 800 | 0.000025 |
| |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 |
| 8 | 審議及批准選舉吳港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217,693,329 | 99.784475 | 6,949,105 | 0.215500 | 800 | 0.000025 |
| |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 |
| 9 | 審議及批准選舉陸正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201,192,149 | 99.272754 | 23,450,285 | 0.727221 | 800 | 0.000025 |
| |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 |

註：上表內百分率保留六位小數並經四捨五入。

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函內，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訂內容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2名股東代表、1名監事代表及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律師共同擔任年度股東大會的監票員。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見證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證明其召集和召開的程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資格以及表決程序均符合有關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的表決結果有效。

II. 派發2021年度末期股息

關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的決議案已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採用現金方式向股東派發股息，擬派發現金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448,177,060.40元(含稅)(「**2021年度末期股息**」)。若本公司因增發股份、回購等原因，使得本公司於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即2022年7月4日(星期一))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發生變化，每股派發現金股息的金額將在人民幣1,448,177,060.40元(含稅)的總金額內作相應的調整。以本公司截至目前的股份總數4,827,256,868股股份計算，每10股股份將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3.0元(含稅)。

2021年度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港幣匯率中間價算術平均值計算。因此，2021年度末期股息為每10股H股3.51港元(含稅)。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1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至2022年7月4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收取2021年度末期股息。為享有收取2021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須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向A股股東派發2021年度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將就向A股股東派發2021年度末期股息的具體安排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分

派股息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外籍個人股東概無須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法人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之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本公司將依法按照截至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確定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股東範圍，對名列此H股股東名冊內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之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及其它組織或團體等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分發相關股息。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或代繳股息紅利企業所得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在向H股股東派發2021年度末期股息時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

任，亦不會受理。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在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2021年度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H股股東。預期收款代理人將於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2021年度末期股息。

II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關於（其中包括）建議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以及該通函。

年度股東大會已批准吳港平先生及陸正飛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吳港平先生及陸正飛先生的任職已於2022年6月23日起生效。自同日起，蕭偉強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職務，賁聖林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蕭偉強先生及賁聖林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交所垂注。

截至本公告日，吳港平先生及陸正飛先生的簡歷自本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刊發的公告和該通函所披露以來概無變動。

IV. 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構成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3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同意對第二屆

董事會的專門委員會構成作出如下調整：

- (1) 選舉吳港平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及
- (2) 選舉陸正飛先生擔任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成員。

本次選任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自即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如其在任期內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資格。

V. 調整管理委員會構成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亦同意對本公司管理委員會構成作出如下調整：

因年齡原因，黃海洲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職務，自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對黃海洲先生在擔任管理委員會成員期間對本公司發展做出的積極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孫男

中國，北京
2022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如軍先生、朱海林先生、譚麗霞女士及段文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及彼得•諾蘭先生。